

# 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研生【2019】9 号)文件精神,学院成立硕士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由院长、主管院长、系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录取原则,全面衡量考生情况,择优录取,做到及时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确保 2019 年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指导下,以系为单位成立不低于 5 人的复试小组,小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前期培训。招生复试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韩振海

副组长:高俊平

组 员:贾文锁 孔瑾 李威 沈火林 杨文才 孙亮 洪波 张常青 孟祥彬

秘 书:丁荣娥

### 二、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专业	总分 要求	单科要求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果树学	300	45	45	80	80
蔬菜学	300	45	45	80	80
观赏园艺	300	45	45	80	80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300	45	45	80	80
风景园林	300	45	45	75	75
农业硕士	280	45	45	70	7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在报考学科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总分降 30 分,单科各降 10 分				

## 说明：

1、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详见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要资料。报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该加分政策。

2、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

3、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复试要求进入复试，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4、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符合 1、2、3、4 条件的考生须在 3 月 18 日前向园艺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试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请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前回复邮件至 [yuanyicau@126.com](mailto:yuanyicau@126.com)（标明“考生编号+姓名+是否参加复试”）。报考一志愿上线考生还需登录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确认。（复试名单见附件）

温馨提示：请各位考生在复试阶段保持手机畅通。

## 三、资格审查

我校主要对考生的《准考证》、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成绩单等进行核查，确认报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得安排复试。对有疑问的考生可申请试卷笔迹核对。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增加审查补修至少六门课程的成绩单（由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结业生可免除）和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研究论文原件等相

关材料。以上材料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考生需于3月21日（周四）下午2:00—5:30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成绩单，到植保楼1002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 四、体检

##### 1、体检时间：

3月21日（周四）或3月22日（周五），早上7:30-9:30

地点：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校医院

##### 2、体检办法与费用

①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附件）与检验报告单（附件），录入个人信息并核对无误后用A4纸打印，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②携带身份证、体检表、体检报告单在规定时间内（7:30---9:30）空腹去校医院参加体检。

③体检费：125元/人（请自备零钱，不能使用微信和支付宝）。

④温馨提示：参加体检的同学，在体检前请注意自己的饮食和作息规律，早睡早起，不抽烟喝酒，不做剧烈运动。

#### 五、复试规则

1、实行差额复试：各学科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120%。

2、成绩构成：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复试成绩各占50%。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还应加试（笔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个科目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方式：学术型复试与专业学位复试分别组织，分别进行成绩排序。同一专业一志愿复试与调剂复试分段组织，一志愿复试结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依据缺额信息，组织调剂考生参加调剂复试。

4、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验能力考核。面试和实验能力考核时间每位学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应详细做好现场记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为 5 分）；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及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六、复试安排：**各专业具体复试安排随后公布，请考生关注园艺学院网页  
**通知公告**

**七、复试结果：**复试工作结束一天内在园艺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并通知到考生。

**八、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收取每位考生 100 元复试费，10 日之内将电子发票发到各位考生手机上。

考生需于 3 月 21 日（周四）下午 2:00 – 5:30，持准考证到植保楼 1002 缴纳复试费。

## 九、调剂：

- 1、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基本要求；
- 2、学术学位、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不接收调剂；
- 3、农业硕士专业学位优先接收院内调剂，不接收校外调剂。

拟申请调剂的考生，请于 3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7:00 提交《2019 年调剂申请审核表》到植保楼 1002 园艺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 十、录取

（一）录取原则：各招生专业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

特别说明：

- 1、复试结果按照一志愿、二志愿（调剂）考生总成绩分别排名。
- 2、优先拟录取一志愿考生，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录取类别

（1）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享受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凡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非在职定向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及公费医疗。

### （三）保留入学资格

确定录取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或 2 年后再入学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必须在专业拟录取名单形成时提出，过后不再补办理。此前保留入学资格拟于 2019 年返校就读的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返校申请，在校期间的管理同 2019 年录取的新生。

##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工作组，由学院分党委书记、分党委委员及 2019 年不招生的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对于与考生权益相关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结果以及拟录取名单进行督查。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82837456，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62736994，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 62732880，学院投诉举报电话为 62732971。

**十二、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园艺学院

2019 年 3 月 10 日

附件：1、复试名单

2、2019 年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

3、中国农业大学校医院检验报告单

4、2019 年调剂申请审核表